

## 无极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药品、医疗器械	县市场监管局	政法委、网络舆情、法院、检察院、发改局、教育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医保局	
2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社区工委、经济开发区、城管局、商务局、发改局、卫健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教育局、各乡镇	
4	广告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城管局、宣传部、文广新局、卫健局	
5	知识产权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新局、金融办	

# 无极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局	承担无极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药安办）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全县药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等，总结、督导、考评工作进展；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药品广告审查；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1、药品管理法；2、疫苗管理法；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4、中医药法；5、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县委政法委	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压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指导、督促政法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协调推动危害药品安全大案要案查办工作。		
		县委网信办	配合推进药品安全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涉药网络虚假信息治理。		
		县法院	指导全县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严惩危害药品安全的犯罪分子，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力度，加强与行政执法、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要求，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县检察院	做好药品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和抗诉，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拓宽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渠道，加大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惩罚性赔偿力度。		

1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创新，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项目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安排投资支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全县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县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县级药品储备管理；推动医药产业链供应链交流对接。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协作，开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	1、药品管理法；2、疫苗管理法；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4、中医药法；5、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县教育局	健全药品安全教育体系，将药品安全教育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内容，协同开展药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实现药品科普教育全覆盖；加强药学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开设药学、药物制剂、制药工程等专业，增设药学类相关课程；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搭建产学研平台，提升药品从业人员职业素质。	
		县审批局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市委托、县本级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查及审批（登记）。	
		县公安局	参与履行县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县民政局	引导药品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注、参与药品安全治理等工作；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药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1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涉及药品安全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争议，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全县药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依法承办向县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药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和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督促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涉及药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	1、药品管理法；2、疫苗管理法；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4、中医药法；5、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加强县本级药品安全经费保障，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有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拨付；对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原始创新给予必要支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支持药品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药品安全领导小组表彰项目奖励资金；做好本级药品安全经费保障，增强地方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引导高层次、实用性人才加入药品检查、审评等技术支撑队伍，在职称设置评审、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协助开展药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县农业农村局	调整优化中药材种植结构，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推进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强化中药材产销对接，推动产品可追溯。	
		县商务局	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行业发展促进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引导行业有效配置资源，加快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协助做好药品供应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	参与履行县药安办工作职责；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规范疫苗集中采购、预防接种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提高临床科学合理使用水平。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县中药产业发展。	
		县医疗保障局	组织实施全县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河北省医保目录，包括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抗肿瘤药物、慢性病用药、创新药等；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有效管理，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	

		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		
		政法委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措施。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发改局	贯彻执行上级食品工业发展战略。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牵头推动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		

民宗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司法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财政局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城管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食品流动摊贩的违章占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2

食品安全管理

农业农村局	<p>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本地实施上级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分局对农用地块进行重点监测。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交通局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文旅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文旅经营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文旅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文旅经营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饮小摊点管理条例》、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卫健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行政审批局	负责规范全区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供销社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在系统内开展针对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系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用电管理工作，配合乡镇政府做好“以电排查”工作。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各乡镇	负责社区食安办的建设，负责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监管责任网络，切实履行二三级网格员职责。做好对辖区内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工作，每季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分析、制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排查、管理措施。掌握辖区内食品从业单位详细情况及出租房屋、闲置厂房情况，建立台账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每月按时上报隐患排查表。明确专人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流程申报备案、监督管理，备案率达100%。



		市场监管局	<p>承担本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管职能，依法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提供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p>		
		县卫健局	<p>履行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与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在幼儿园、学校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等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p>		
		县民政局	<p>履行辖区内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养老、殡葬等机构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与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养老、殡葬等机构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养老、殡葬等机构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p>		
		县教育局	<p>履行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与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在幼儿园、学校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等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p>		

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行业管理职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用于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
县城管局	负责燃气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责任和供热企业锅炉、工业管道的行业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
县发改局	履行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企业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履行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企业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商务局	履行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职责，构建本单位、企业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3.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工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p>	<p>构建乡（镇）、社区、开发区、行政村（居）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管网络；建立健全辖区内特种设备台账，明确本级监管责任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报告、配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等工作。</p>		
4	广告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局	<p>根据医疗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对违反广告进行查处；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局作出认定对违法发布农药广告的，按照《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违法发布兽药广告的，按照《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负责查处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擅自发布虚假房地产相关信息和广告的行为。</p>	<p>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3.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p>	
		卫健局	<p>负责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农业农村局	<p>指导全区农业部门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p>	<p>《农药广告审查办法》</p>	

		文广新局	负责广播电视广告内容和播放形式的监听监看；负责查处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转播台、传输台发布违规广告。负责报刊出版广告内容的审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li> <li>2.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办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li> <li>4.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li> <li>5.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li> </ol>	
		县检察院	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建立从移送线索、专项立案监督和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严格批捕、跟进监督起诉和判决的全态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工作机制。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强化诉源治理，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遏制滥用知识产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文广新局、县农业农村局)	严格行政执法保护，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以产业聚集区、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等区域为重点，坚持疏堵结合、打防并举，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防疫用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特种设备、洗涤用品等等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密切相关商品，汽车配件、服装、箱包、家具、玩具、电线电缆、自行车及配件等我县重点商品，强化商品生产流通、网络销售、商标印制等环节执法，加强对假冒注册商标、违反禁用规定使用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加大对制假源头、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以实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能力，从严、从快处理一批专利侵权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严格执法，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协调衔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5	知识产权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建设。加强对辖区内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选择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规范的专业市场予以重点培育，提升市场相关各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专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建设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监管，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处罚和信用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 《专利法》； 3. 《商标法》； 4. 《著作权法》	
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深化知识产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建立侵权假冒线索智能监测，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提升办案效率。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局	加强跨部门办案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机制建设。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形成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体系，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 无极县市场监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职责分工	备注
1	办公室	<p>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p>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大型宣传活动。</p> <p>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质量基础设施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制装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p>负责县本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3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质量基础设施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制装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5	负责县本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	
			6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2	法制股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8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9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3	合同及价格监督管理股	依法负责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不平等格式条款（霸王条款），负责“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大气治理等工作。	10	依法负责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	行政确认权责清单第1-2项
			11	组织指导查处不平等格式条款（霸王条款），负责“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12	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3	大气治理等工作。	
4	企业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县本级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内资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和抽查工作；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修复工作；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的管理工作；处理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拟订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	14	组织实施县本级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内资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和抽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1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修复工作；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的管理工作；处理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拟订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	

		工作。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17	负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5	外资企业注册 监督管理股	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名称核准工作；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数据库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18	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名称核准工作；	行政许可权责清单1-3项；行政处罚权责清单139项；行政确认权责清单3-4项
			19	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数据库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组织驰名商标认定案件启动及其相关推荐工作。承担对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 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交	20	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组织驰名商标认定案件启动及其相关推荐工作。承担对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	



6	知识产权 保护 股	<p>易的政策措施、办法。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指导、促进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商标等商标发展工作，推进商标品牌化建设。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相关工作。承办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 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的审批, 专利优先审查推荐。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p> <p>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县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办理商标注册受理、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接县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任务。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拟订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工作。</p>	<p>21 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办法。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指导、促进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商标等商标发展工作，推进商标品牌化建设。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相关工作。承办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 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的审批, 专利优先审查推荐。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p> <p>22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县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办理商标注册受理、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接县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任务。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23 拟订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工作。</p>	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161项
7	广告监 督管理 股	<p>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p>24 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31-37项；行政强制权责清单第24项；行政检查权责清单第10项。

8	消费者 权益保 护股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与管理工；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并协调、督办、反馈结果；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25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26	指导基层单位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与管理工；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并协调、督办、反馈结果；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9	食品生产 及安全协 调股	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	27	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行政处罚权责 清单第430- 527；行政强制 权责清单第19 项；行政检查
			28	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承担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食盐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29	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权责清单第18项
10	食品经营 监督管理 股	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对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民航机场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0	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453、463项；行政检查权责清单第20项
			31	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对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民航机场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2	承担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食盐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1	药械监督管理股	<p>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和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对基层所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药品质量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接上级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医疗器械经营环节和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对基层所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承接上级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p>	33	<p>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和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对基层所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药品质量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接上级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08至439项</p>
		<p>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p>	34	<p>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医疗器械经营环节和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对基层所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承接上级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p>	
12	化妆品和特殊食品股	<p>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管理有关规范，依法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p>	35	<p>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管理有关规范，依法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32项；行政检查权责清单第39项</p>
		<p>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p>	36	<p>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p>	
1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p>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p>	37	<p>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p>	
			38	<p>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p>	

14	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股	组织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实施，负责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39	组织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实施，负责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0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15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41	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195项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42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282-343项；行政强制权责清单25-26项；行政检查权责清单14-16；

17	标准计量股	<p>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负责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拟订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地方标准和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县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承担县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负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p>	43	<p>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负责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p>	<p>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251-373项；行政强制权责清单第6项；行政检查权责清单23-28项；行政裁决权责清单第2项</p>
			44	<p>拟订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地方标准和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县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承担县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负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p>	
18	经济检查大队	<p>组织协调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违规行；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指导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县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p>	45	<p>组织协调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指导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县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行政处罚权责清单第173-184项；行政强制权责清单第21项；行政检查权责清单第7项；行政处罚清单77项；行政强制清单23项；行政检查清单第9项</p>
			46	<p>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p>	